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3年4月份

- 1日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14年全球貿易便利指數，在138個經濟體中，台灣排名第24，較前次（2012年）進步5名。
- △金管會同意銀行公會規劃之雙幣信用卡業務，提供持卡人以外幣支付信用卡境外消費帳款之便利性，增加民眾外幣資產配置之靈活度，俟相關系統調整及法規修正完成後，發卡機構即可申請發行。
- 3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歐洲清算銀行（Euroclear）及花旗銀行共同啟動國際債券跨國服務，未來外國投資人可透過Euroclear帳戶，直接參與台灣寶島債市場。
- 14日 △世界貿易組織（WTO）發布2013年全球貿易排名，台灣商品進口排名第18，與2012年持平，出口排名第20，較2012年退後2名；服務進口、出口排名，分別由2012年之第28、25，降至第30及第26。
- 15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與國際保管機構明訊銀行（Clearstream）簽約合作，有助提升國際投資人投資國內人民幣及其他外幣債券市場效率，擴大台灣之國際債券市場規模。
- △證交所公告，證券商除得依公司法規定行使持有公司股份之投票表決權外，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30萬股以上者，應派員出席行使表決權，而未達30萬股者得不派員出席。
- 25日 △金管會為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等部分條文，以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管道。
- △金管會邀集信用卡發卡機構開會研商落實信用卡差別利率定價機制，以及引導信用卡回歸支付工具，並達成以下主要共識：(1)主動調降「最近一年內繳款正常且信用良好之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利率，原則為降至16%以下，預計10月起適用；(2)針對信用卡「其餘各期應付帳款」之每期最低應繳金額比率，將由現行2%至5%，改為至少5%，預計104年7月1日實施。

- 27日 △總統與行政院長就核四議題邀集執政縣市首長舉行會議，達成「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及「行政院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2點共識。

民國103年5月份

- 15日 △因應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金管會依據信託業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訂定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即日起生效。
- 1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6條修正案，主要內容分別為修正兩稅合一為「部分設算扣抵制」、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為六級，並增加適用45%稅率規定，以及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5%。
- 2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房屋稅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案，非自住房屋稅率由1.2%~2%提高為1.5%~3.6%。
- △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條文修正案，金融業之子公司欲取得並使用顧客個資共同行銷，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修正案，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增訂未辦理公開發行之保險業亦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增訂限制保險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表決權以及增訂保險業投資國內證券市場外幣計價商品。
- △立法院三讀通過就業保險法第22條、團體協約法第6條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證法第2條等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保障勞工給付與津貼、避免雇主拖延勞資爭議以及明確界定大量解僱之定義。
- △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增加研發支出租稅優惠及技術入股緩課稅之規定，以鼓勵中小企業研發創新。
- 22日 △金管會函令信用卡發卡機構最遲於103年10月起，對最近一年繳款正常且信用良好的持卡人，主動調降其利率至16%以下。
- 25日 △行政院舉行「經貿國是會議」第2次顧問會議，並暫訂於7月26日至28日召開全國大會，藉以凝聚朝野對未來整體經貿發展策略的共識。
- 30日 △因應國際會計準則之發展趨勢，立法院三讀通過商業會計法修正案。

民國103年6月份

- 18日 △金管會鬆綁證券商海外轉投資相關限制，具體措施如專案申請核准得超過海外轉投資限額、得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以及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提高至淨值之100%。
- 19日 △中央銀行為擴增「外幣結算平台」功能，辦理日圓及歐元清算銀行遴選結果，日商瑞穗銀行膺選日圓清算銀行，至於歐元清算銀行則從缺。
- 23日 △金管會開放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26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維持不變，年息各為1.875%、2.25%及4.125%；另為強化金融機構房貸風險控管，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自6月27日起實施。
- △金管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放寬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得對外公開承銷、擴大專業板債券銷售對象等。
- 27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為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先後皆可之雙向當日沖銷交易。
- 2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修正案，修正後請領老農津貼應具備之農保年資由6個月提高為15年。

